

债券简称：16 长城 01

债券代码：136486

债券简称：16 长城 02

债券代码：136695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融双创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未能按期划付“16 长城 01”利息的
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作为中融双创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的“16 长城 01”（下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“16 长城 01”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“16 长城 01”未能按期划付利息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中融双创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债券名称：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- 3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4、债券代码：136486
- 5、债券简称：16 长城 01
- 6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6 亿元
- 7、债券利率：7.05%
- 8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 3 年（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
- 9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601 号
- 10、交易场所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- 11、登记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二、未能按期划付利息的情况

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应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付息及兑付回售部分本金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尚未能按照约定将“16 长城 01”本期利息 4,230 万元划至托管机构。公司已向托管机构划付回售部分本金 291.50 万元，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进行派付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（一）影响分析

本次未能按期划付“16 长城 01”利息，将对公司融资环境造成负面影响，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后期计划

发行人正积极筹措偿债资金，争取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宽限期内尽快完成“16 长城 01”的利息兑付工作。财通证券作为 16 长城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，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受托管理协议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双创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划付“16 长城 01”利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3日